附件

安溪县2022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教综〔2022〕4号）、《关于做好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补充通知》（泉教体〔2022〕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安溪县2022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以下简称“中考体育考试”）工作，维护体育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中考体育考试考务工作规范有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1.成立考区领导机构**（见附件1）。主要负责本考区的考试领导工作，全面承担考试组织管理责任，考前负责对中考体育考试评委组织培训，并协调卫健（疾控）、公安、电力等部门做好中考体育考试的各项保障工作。

**2.成立考试仲裁小组**（见附件1）。主要负责对本考区考试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件进行仲裁。

**3.成立考点领导机构**（见附件1）。主要负责考点考务及组织工作。

二、考试对象

全县2022年所有参加毕业升学（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含应、往届）。

本次考试不向学生收取报名费。

三、考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 试 内 容** | **分值** | **权重** | **备 注** |
| 选考类 | 1 | 中长跑：男生1000米跑 女生800米跑 | 18 | 45% | 考生按性别从6项中自选2项考试，每项分值9分 |
| 2 | 200米游泳（不限泳姿） |
| 3 | 篮球：运球绕杆往返 |
| 4 | 50米跑 |
| 5 | 引体向上（男生）斜身引体（女生） |
| 6 | 立定跳远 |

**备注：**①每位考生必须参加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2个项目的测试。②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评分标准见泉教综〔2022〕4号文附件1。③体育考试同属中考学科之一，凡无故缺考，均以0分计算，不再组织补考。

四、考点设置

1.全县共设置**安溪六中、梧桐中学、恒兴中学**3个考点。

2.各考点校需与所属片区供电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电力保障。与当地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联系，在考试期间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交通疏导。

3.各考点校应悬挂“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安溪考区\*\*\*\*考点”的横幅，并在醒目处张贴《考点平面示意图》《考生守则》。考点内部环境保持安全、卫生、整洁，考场四周划定醒目的警戒线并设警戒标识。

**4.各考点负责卫生防疫副主考应协调安排一部救护车辆及配备AED除颤仪在运动场周边备用，及时处理意外事故。**

5.各考点校应按《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测试细则》(见附件2)的要求，在服务商技术人员指导下，与移动公司有关人员联合做好考试各项目场地的桌椅、遮阳伞等考试器材的布置。

6.各考点校应设立茶水供应处、人员休息处、车辆停放处、考生集合点等，并贴出醒目的标识。

五、考试时间

体育中考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项目测试，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现考试测试的全面电子化以及考场的全程视频监控拍摄。

**1.考试时间：除游泳项目外，其他项目于2022年5月1日至3日进行。各考点考试日程表详见附件3。**

**2**.游泳项目拟于2022年5月23日-24日进行考试（全市集中设立一个考点），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考生必须在同一个半天内完成所有考试项目（特殊天气及游泳项目除外）。

**4.**考试实施过程中，如因天气等原因确需中断考试的，由考点领导组在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内进行调整，考生已考的项目不重考。若在我县考试时间内无法完成考试的，将上报市教育局进行统筹调整安排，调整后的时间另行通知。

六、计分办法

1.中考体育考试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共6个选考项目，考生任意选择2个项目参加考试，每个项目各9分、满分18分。每个测试项目按满分100分的评分标准计分，2个项目得分按权重比例相加后，以满分18分折算成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2.根据中招细则计分办法，各项目考试成绩得分相加后为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方法为：小数点后的数字小于0.25分（不含0.25分）不予计算；大于或等于0.25分，小于0.75分，计为0.5分；大于或等于0.75分，计为1分。

3.凡无故缺考的项目，该项目以0分计算。为增加考试工作的透明度，考生每项考试结束后，考务人员要当场向考生宣布成绩。考生考完当天所有项目后，要及时对成绩进行确认并签字。

七、免考、缓考

因身体残疾，持有残疾证（丧失运动能力）或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剧烈运动）的考生，可申请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免考。经申请准许免考的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考试。

考生获准免考后，不用也不得再申请参加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其免考（缓考）申请表、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未经批准无故缺考的，测试成绩以0分计算。

**1.免考**

**（1）申请对象**

身体残疾，持有残疾证（丧失运动能力）或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剧烈运动）的考生。

**（2）申请材料**

①身体残疾，持有残疾证（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免考申请表》（见附件4）；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剧烈运动）的考生：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免考申请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疾病证明原件；近三年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医院检查报告单（材料应注明考生学籍号、考生名、姓名等信息）。

**（3）申请程序**

考生填写《免考申请表》，申请表应注明免考原因、经家长及班主任签字、学校初审、校长签名、学校盖章后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审核并统一组织学生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复检，并在考生所在班级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校填写《免考对象汇总表》（见附件5），加盖公章后报送县教育局招考中心。

**（4）免考计分方法**

中考体育免考考生体测成绩以当年所有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测考生（不含缺考、免考的考生）的平均分的8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中考体育基本知识理论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2.缓考**

在体育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申请缓考，考生中途无故退出视为弃考，缺考项目按0分计算。准予缓考的考生只允许一次缓考，具体工作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在统一考试结束后尚未组织缓考的，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于2022年5月30日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1）申请对象**

因伤、病（含女生生理期）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

**（2）申请材料**

①《缓考申请表》（见附件6）；②伤病考生需要提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证明、原始病历及医院检验报告单；③女生生理期由学校出具证明。

**（3）申请程序**

在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出现身体异常状况或受伤，确实无法完成考试，可申请缓考。经现场监考老师、医生、主考、监察组确认，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后，作缓考处理，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缓考对象汇总表》（见附件6、7），报县教育局备案。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未考项目以缓考成绩为准，缓考不更改考试项目。

**（4）缓考计分方法**

中考体育考试缓考过程中，考生确实因伤病原因无法完成全部考试，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未考的项目考生可申请免考，选择免考的项目需经现场监考老师、医生、主考、监察组确认，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后，作免考处理，免考的项目按以本年度所有参与体育考试的考生该项目平均分的70%计入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中考体育基本知识理论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并报泉州市教育局备案。

**3.材料报送**

各校要做好考生免考、缓考材料的收集存档。免考需提交《免考申请表》《免考对象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公示证明等；缓考需提交《缓考申请表》《缓考对象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材料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前**报送县招考中心，免考、缓考的《申请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axzsb123@163.com。

**各校按照《关于报送2022年中考中招报名及中考体育申请免考纸质材料的通知》（安教招〔2022〕通知10号）要求已经报送的免考学生不再重复报送。**

八、安全管理

1.各考点、各考生校要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中考体育考试的安全保障工作，切实把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增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各考点、各考生校要按照泉教综〔2022〕4号、泉教体〔2022〕3号等文件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体育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一地一策”“一考点一策”的原则，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工作举措。要按照“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要求，充分考虑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明确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和具体措施。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3.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带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核验身份和“福建健康码”（绿码），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无法提供者不得进入考点。**其中，考生的“福建健康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由考生校于考前一天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核验，并将核查情况报告考点；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按相关规定申请缓考。**

考生在考试当日出发前应自测体温，体温异常者（体温≥37.3℃）应及时报告，并服从考点安排。对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及体温异常者的考生，严禁入场考试，考点组织其填写《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参加全市统一补考。

4.各考点防疫副主考应做好涉及疫情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安全保卫组、场地器材组须在每场考试前联合组织对考试场地、器材、消防、用电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考试过程中，巡查各考试场地，检查督促考试安全工作。考试期间，考点应指定专人负责考生的安全工作，待考生全部考试完毕并向主考报告相关情况后方可离场。

5.各校要切实做好考生身体健康情况摸排，考前第14天起要做好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并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制度。考生要签订《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8），并由学校收齐存档。

6.各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年度常规体检，特别是加强对学生心肺功能的检查，科学指导学生进行锻炼，要求考生实事求是上报健康情况，既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对不适合参加体育考试的、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的考生，务必要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申请免考或缓考，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如有体温异常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各校要加强考生的安全教育并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安全防护，要求考生熟悉考试规则与流程，了解安全注意事项。要组织考生与家长认真阅读并签订《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安全承诺书》（见附件9），回执单学校要收齐存档,缺一不可。

8.考试期间各考点应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点。各考点要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合理设计考生流动路线，降低人员密度，减少人员聚集。**工作人员（含第三方技术员）、考生进入考点一律要佩戴口罩、并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福建健康码”为非绿码、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期间，如果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就医。医务防疫组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含第三方技术员）进行体温和“福建健康码”信息监测、登记工作。各考点每天应安排人员对考试场所和设施设备等逐一进行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保证考试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9.中考体育考试期间，如遇气象风球信号橙色以上（橙色、红色、黑色），当天体育考试自动停止，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

10.各校要高度重视做好学生往返交通安全教育，要按照《安溪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教〔2019〕40号）文件要求，选择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包车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确保学生安全往返。要切实重视饮食卫生安全，严禁到无证经营的地方用餐或购买食品，防止发生食物安全事件。需要午餐或晚餐的，请自行与考点校联系。

九、其他工作

1.**考试期间，所有工作人员须准时到岗，并佩戴标志上岗。**考试封闭区域内的通讯交流一律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专用对讲机，禁止任何人员使用手机或自带无线电通讯设备。**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中考的不予以抽调，且不得监考本校考生。**

2.各校要组织学生认真阅读考试项目测试细则，熟悉操作流程和测试办法。考点上午开考时间为8:00，下午开考时间为14:00，各校要根据统一考试的安排，组织学生提早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并组织考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

3.**考试检录采用人脸识别，考生无须携带身份证参加考试。**考生到考点做完准备活动后，学校应根据考前下发的安排表，组织考生按组别和顺序号有序排好队伍；带队老师到考点检录处领取准考证(同一小组考生考试项目相同，准考证不必按个人裁开)，有缺考或申请免考、缓考的，在准考证上注明后分发给各个小组的第一个考生(即小组长)，小组长持整组准考证并带本组成员到检录处检录，再到项目区参加考试。学校要教育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考试结束核对成绩并签名确认后，应立即离开考试现场。**带队教师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试现场。**

4.要严格考风考纪，纪检监察组应靠前指导、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考务人员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防裁判冒名顶替、学生替考、成绩录入弄虚作假，严防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对有争议的事项应做好纪录、及时报告。对考试中出现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腐败现象，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凡出现舞弊行为，一律按违反招生考试纪律论处。招考中心设立举报电话：0595-23225581，0595-23236764。

5.县教育局成立考试仲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件进行仲裁。考生对体育考试有异议的，应在考试现场向主考反映并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由仲裁工作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仲裁，逾期不再受理。

6.考试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应填写《考场特殊情况记录表》（见附件9），并经测试员、副主考、主考及监察人员签名后上报考务组。

7.各考生校、各考点要加强中考体育考试政策宣传，加强学生考前心理调适指导，缓解学生焦虑情绪。要关注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考试组织工作平稳有序。

8.考点工作人员用餐由考点校按每餐30元标准统一安排，费用由县教育局在考点考试经费中拨付。

附件：1.安溪县2022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身体素质与技能测试安溪考区及考点领导机构

2.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测试细则

3.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考点考试日程表

4.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

5.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免考对象汇总表

6.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

7.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缓考对象汇总表

8.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9.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安全承诺书

10.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考场特殊情况记录表

附件1

安溪县2022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身体

素质与技能测试安溪考区及考点领导机构

一、考区领导机构

**主 任：**高志强（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王建木（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长）

赖加团（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教育督导室主任）

郑贵阳（县卫健局副局长）

林东宣（县教育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下设考务组、巡视组、纪检监察组、医务防疫组、值班组、后勤保障组。

**1.考 务 组：**林建新 王文东 苏连枝 吴江华

**2.巡 视 组：**柯智贤 黄世元 柯景阳

**3.纪检监察组：**陈晓东 吴其地 李青松

**4.医务防疫组：**苏智玉(卫健局) 张泽坚(卫健局)

林荣森(卫健局) 何铁城(卫健局)

**5.值 班 组：**陈海清 许卫红(值班电话、传真：23225581)

**6.后勤保障组：**许彩菊 叶志方

二、考试仲裁小组

**组 长：**高志强

**副组长：**王建木 赖加团 郑贵阳

**成 员：**柯智贤 黄世元 柯景阳 林建新 王旭鑫

高福洋 李青松 陈晓东 吴其地 林丁促

柯建华 高延疆

三、考点领导机构

**1.恒兴中学考点**

|  |  |
| --- | --- |
| **组 别** | A测试组 |
| **考试时间** | 5月1日－3日 |
| **巡 视** | 黄世元 |
| **主 考** | 高福洋 |
| **副主考** | 柯建华 何铁城（卫健局） |
| **考务组** | 苏连枝  |
| **测试(监考)组** | 温建福(蓝溪中学) 廖志贤(蓝溪中学) 吴自谦(铭选中学) 陈康黎(铭选中学) 李朝霞(金火完中) 许海燕(金火中学)陈建设(安溪六中) 裴振加(梧桐中学) 黄晓青(实验小学) 刘建斌(沼涛实小) 苏泽辉(安溪五小) 林小梅(安溪六小)吴增斌(安溪八小) 陈瑞真(安溪八小) 林华琼(安溪九小) 王淑燕(安溪十小) 黄玉卿(安十二小) 林培琳(安十六小) 沈纯挺(安十七小) 林开彩(安十八小) 陈梓茹(安二十一小) 林碧玲(虎邱中心) 上官炳忠(湖头中心) |
| **纪检监察组** | 李青松（组长） 李艺章 陈素梅 林宇鹏 陈梅清王焕伟 沈雪玲 廖永裕 |
| **医务防疫组** | 李虔斌 黄婉玲（卫健局） |
| **场地器材组** | 吴东煌（组长，恒兴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 **安全保卫组** | 林文土（组长，恒兴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 **后勤保障组** | 陈跃水（组长，恒兴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2.梧桐中学考点**

|  |  |
| --- | --- |
| **组 别** | C测试组 |
| **考试时间** | 5月1日－3日 |
| **巡 视** | 柯智贤 |
| **主 考** | 林建新 |
| **副主考** | 高延疆 林荣森（卫健局） |
| **考务组** |  吴江华 |
| **测试(监考)组** | 赵海晖(安溪一中) 张成培(一中城东) 林志攀(铭选中学) 魏潇伟(铭选中学) 谢世界(蓝溪中学) 詹清国(蓝溪中学)谢铭权(安溪六中) 叶培良(恒兴中学) 王金河(恒兴中学) 谢嘉斌(恒兴中学) 王瑞珠(金火中学) 吴婷艮(安溪三小)陈福超(逸夫实小) 曾宪梓(安溪五小) 陈志顺(安溪十小) 黄百森(安十三小) 谢瑞凤(安十六小) 陈建军(安十七小)蔡毅鹏(安十九小) 黄伟民(虎邱中心) 林 杰 (祥华中心) 杨泽斌(城厢中心) 高清池(虎邱中心) |
| **纪检监察组** | 陈晓东（组长） 白东旭 林锡渲 陈厚霖 汪桂英陈清木 苏淑娜 黄上海 |
| **医务防疫组** | 郑和壁 林素芬 （卫健局） |
| **场地器材组** | 林清辉（组长，梧桐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 **安全保卫组** | 傅向明（组长，梧桐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 **后勤保障组** | 林志滨（组长，梧桐中学）考点校若干人 |

**3.安溪六中考点**

|  |  |
| --- | --- |
| **组 别** | D测试组 |
| **考试时间** | 5月1日－3日 |
| **巡 视** | 柯景阳 |
| **主 考** | 王旭鑫 |
| **副主考** |  林丁促 张泽坚（卫健局） |
| **考务组** | 王文东  |
| **测试(监考)组** | 柯培锋(安溪一中) 黄章镇(梧桐中学) 吴双镇(一中城东) 勤琼花(梧桐中学) 杨荣树(梧桐中学) 李培育(恒兴中学) 林怀玉(恒兴中学) 徐志斌(恒兴中学) 李惠敏(实验小学) 林奋进(实验小学) 郭燕彬(沼涛实小） 吴佳荣(逸夫实小) 叶锦荣(安溪七小) 廖明文(祥华中心) 郑婉娇(安十二小) 林济东(安十七小) 叶飞艇(安十八小) 查贵忠(安十九小) 林雪彬(安十九小) 陈美婷(安二十小) 杨伟平(湖头中心) 邱凤铃(感德中心) 苏伟鹏(梧桐附小)  |
| **纪检监察组** | 吴其地（组长） 许才永 杨全结 章振南 王小霞高燕云 许来富 陈宗祥 |
| **医务防疫组** | 施玉火 洪碧娥（卫健局） |
| **场地器材组** | 李国辉（组长，六中） 考点校若干人 |
| **安全保卫组** | 叶泉伟（组长，六中） 考点校若干人 |
| **后勤保障组** | 林银法（组长，六中） 考点校若干人 |

**备注：**

1.检录处监督员由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安排，数据采集员、成绩复议

区专员从考务人员、志愿者中安排。

2.考生带队引导员、成绩公示区从测试人员、志愿者中安排。

3.场地器材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由考点校视工作需要抽调

若干教师，各组长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

**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

**测 试 细 则**

一、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

**1.场地器材**

（1）采用电子仪器计时。

（2）拥有周长400米、道次不少于6个的标准塑胶田径场，道宽1.22米至1.25米，800米及1000米起点、终点以及各分道有明确标志。

**2.测试方法**

（1）进入测试区，考生按道次号排好队，出示准考证，经监考员核实身份并领取带号码的中长跑背心，将背心套在身上后将准考证交检录监考员，检录监考员在测试仪主机上刷准考证进行检录，检录时主机播报考生姓名、性别、道次信息，考生注意核对自己道次与所穿背心号码是否一致，完成检录后由引导员将考生带至起点处；起点监考员交代注意事项并引导考生进入起跑线，采用站立式起跑。

（2）当考生听到电子发令音箱发出“各就位→砰”的指令后起跑，计时器随起跑声开始计时；考生全部在有效时间内到达终点后，当组测试结束，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

（3）测试过程中，监考员负责对考生的犯规及时提醒。如遇考生途中摔倒、或途中受阻等影响考生正常发挥跑速的情况，项目监考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考生是否进行重测或建议考生办理缓考。

**3.注意事项**

（1）测试过程，考生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开跑时注意听口令起跑。

（2）每组起跑时，若有考生被判犯规抢跑，应立即召回本组所有考生重跑。

（3）在弯道跑步过程中，考生不得踩踏第一跑道的内侧分道线，否则将被判为犯规。

（4）考生犯规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5）考生跑步结束后应立即撤出跑道，不得停留在跑道上影响别的考生。

（6）考生参加本项目测试后，须在考点指定位置领取准考证。

二、50米跑

**1.场地器材**

（1）采用电子仪器计时。

（2）拥有100米直线跑道不少于6条。

**2.测试方法**

（1）进入测试区，监考员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后刷准考证测试，检录时主机播报考生姓名、性别道次信息，进入起跑区。

（2）考生至少两人一组测试，站立式起跑。当听到测试仪主机发出“砰”的指令后开始起跑，然后考生沿着自己的跑道直至躯干部位到达终点线的垂直面即为结束；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每人测试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

**3.注意事项**

（1）测试时，考生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

（2）测试过程，如出现以下现象均属犯规：出发时抢跑、越道影响他人、未跑到终点线等，考生犯规可再补测一次。

（3）考生参加本项目测试后，须在考点指定位置领取准考证。

三、篮球（运球过障碍）

**1.场地器材**

（1）测试场地长20米、宽7米，起点线前5米设置两列标志杆，标志杆距同侧边线3米；各排标志杆相距3米，共5排杆，全长20米，并列的两杆间隔1米。

（2）测试器材包括发令哨、30米钢卷尺、标志杆10根（杆的高度不低于1.5米）、篮球若干个（测试用球：男生采用7号球，女生采用6号球）。

**2.测试方法**

（1）进入测试区，监考员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后刷准考证测试，进入篮球测试场地，采用电子仪器计时。

（2）测试时，考生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当听到测试仪主机发出“预备-开始”后，按图中箭头所示方向单手运球往前依次过5排标志杆，返回时再依次过5排标志杆，最后考生和球均越过终点线时结束。每人考两次，仪器自动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考生可通过LED屏上观看自己成绩。

**3.注意事项**

（1）测试时，如出现篮球脱手后球仍在测试场地内，考生可自行捡回，并在脱手处继续运球，不停止测试，计时依然进行。

（2）测试过程，如出现以下现象均属犯规，并取消当次成绩：运球出发时抢跑、碰倒标志杆、人或球出测试区域、持球、走步、未按图示要求完成全程路线、或最后通过终点线时人球分离等。

（3）考生有两次测试机会，若两次犯规无成绩者可再补测一次。

（4）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向成绩记录监考员领取准考证。

四、立定跳远

**1.场地器材**

（1）采用红外仪器测距。

（2）男、女考生测试时采用同款立定跳远垫。

**2.测试方法**

（1）进入测试区，监考员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后刷准考证测试，进入起跳区域。

（2）当听到仪器发出“开始”指令后可进行起跳；测试时，考生两脚并拢或左右开立，双手摆臂，10秒内向前跳出，不得触碰或越过起跳线。每人跳三次，仪器自动记录考生的最好成绩，犯规者当次成绩无效，三次均无成绩者，能增加一次起跳机会，仍然犯规者，该项成绩计0分。

（3）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考生可通过LED屏观看自己成绩。

**3.注意事项**

（1）每次起跳必须在“开始”指令后进行。

（2）起跳时，考生的脚不得越过起跳线。

（3）每次跳跃后，考生须向前走出测距区。

（4）考生每次起跳不得超过10秒钟；跳跃落点必须在测距区域，否则当次成绩无效。

（5）超出测距区时启动监考手动测量记录成绩。

（6）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向成绩记录监考员领取准考证。

五、引体向上（男）

**1.场地器材**

测试设2.2米和2.5米高度的稳固安全单杠各一副，并配置碳酸镁粉（防滑粉）。

**2.测试方法**

（1）采用电子仪器计数。

（2）进入测试区，监考员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后刷准考证测试，进入单杠测试区。

（3）测试时，考生将测试仪器佩戴在手臂外侧，听到测试仪主机语音提示“开始”后起双手正握杠，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体不能有附加动作）上拉至下颏超过横杠上沿为完成一次，仪器自动记录有效次数并语音播报，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考生可通过LED屏上观看自己成绩。

**3.注意事项**

（1）测试时，当两手直臂悬垂时，才能做下一次引体。

（2）测试时，如出现双手反握杠、身体做大幅度摆动、或借助两腿蹬力及其他附加动作将身体向上拉、或上拉时下颏未超过横杠上沿等，均判犯规，测试仪器会自动扣除因犯规所得的次数。

（3）测试时，每两次引体向上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0秒，否则将终止测试。

（4）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向成绩记录监考员领取准考证。

六、斜身引体（女）

**1.场地器材**

（1）设1.20—1.60米可调节不同高度的稳固安全低单杠若干副，杠粗以手能握住为准。

（2）采用电子仪器测量

**2.测试方法**

（1）进入测试区，监考员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后刷准考证测试，进入低单杠测试区。

（2）当听到仪器发出“开始”指令后方可进行测试，测试时，面对杠站立，两手正握杠（与肩同宽）成仰斜悬垂（两臂与躯干约90度，身体与地面的夹角小于45度）；屈臂引体时，下颏触杠或超过横杠，接着两臂伸直，计1次；仪器自动记录有效次数并语音播报，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存储主机并通过WIFI网络实时上传至计算机。考生可通过LED屏上观看自己成绩。

**3.注意事项**

（1）考生屈臂引体时，身体要保持伸直，不得塌腰和挺腹；若出现两脚移动、或借用塌腰、挺腹的力量引体、或下颏未触到或超过横杠，则判犯规，并扣除因犯规所得的次数。

（2）考生每次屈臂引体前，必须恢复到两臂伸直姿势才能开始引体，且两脚全脚掌着地，否则被判犯规。

（3）测试时，每两次引体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0秒，否则终止测试。

（4）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向成绩记录监考员领取准考证。

七、200米游泳（泳姿不限）

**1.场地器材**

（1）采用电子仪器计时。

（2）拥有泳池长50米、宽不少于15米的游泳池；道宽至少2.5米，200米游泳起点、终点以及各分道有明确标志。

**2.测试方法**

考生由引导老师带队至测试项目区有序等待，出示准考证，经监考员通过比对扫描核对身份后，带入起点处，交代注意事项，引导考生入水，一手触及池壁，作好出发准备。当仪器发出指令时，开始游泳测试。考生可选用任何一种泳姿势进行，考生需手或脚触池壁后再返回游至终点。当考生触及终点池壁时，测试结束，并记录成绩。

**3.注意事项**

（1）考生在游泳过程，若碰上抽筯、或体力不支等意外，可及时呼叫，项目主监考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考生是否进行重测或建议考生办理缓考。

（2）测试过程，如遇考生出发时抢游、或越道影响他人、或游到50米处手或脚未触及池壁、或返回游到起、终点时手或脚未触及池壁、或游的过程中手抓分道浮标线、或中途站立休息后再游等，均判犯规。

（3）测试过程中，若考生被判犯规，由主监考员安排重测一次。

（4）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在考点指定位置领取准考证。

附件3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考点考试日程表

1. 恒兴中学考点（A测试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午别** | **考试顺序** | **考试时间** | **考生校** | **考生数** |
| 5月1日 | 上午 | 1 | 8:00 | 恒兴中学 | 927 |
| 2 | 9:50 | 蓝溪中学 | 269 |
| **小计** | **1196** |
| 下午 | 1 | 14:00 | 安溪一中 | 395 |
| 2 | 14:50 | 墩坂中学 | 107 |
| 3 | 15:05 | 光德中学 | 632 |
| **小计** | **1134** |
| 5月2日 | 上午 | 1 | 8:00 | 凤城中学 | 1200 |
| **小计** | **1200** |
| 下午 | 1 | 14:00 | 龙涓中学 | 316 |
| 2 | 14:40 | 举溪中学 | 308 |
| 3 | 15:20 | 凤城中学 | 577 |
| **小计** | **1201** |
| 5月3日 | 上午 | 1 | 8:00 | 一中城东校区 | 1011 |
| 2 | 10:10 | 崇文中学 | 199 |
| **小计** | **1210** |
| 下午 | 1 | 14:00 | 沼涛中学 | 417 |
| 2 | 15:05 | 安溪五中 | 532 |
| **小计** | **949** |
| **合计** | **6890** |

1. 梧桐中学考点（C测试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午别** | **考试顺序** | **考试时间** | **考生校** | **考生数** |
| 5月1日 | 上午 | 1 | 8:00 | 安溪八中 | 337 |
| 2 | 8:45 | 东溪中学 | 251 |
| 3 | 9:20 | 丰田中学 | 77 |
| 4 | 9:30 | 霞春中学 | 255 |
| 5 | 10:05 | 科名中学 | 100 |
| 6 | 10:20 | 湖上中学 | 41 |
| **小计** | **1061** |
| 下午 | 1 | 14:00 | 梧桐中学 | 231 |
| 2 | 14:30 | 白濑中学 | 74 |
| 3 | 14:40 | 东方中学 | 286 |
| 4 | 15:20 | 俊民中学 | 468 |
| **小计** | **1059** |
| 5月2日 | 上午 | 1 | 8:00 | 安溪七中 | 156 |
| 2 | 8:20 | 温泉中学 | 52 |
| 3 | 8:30 | 安十二中 | 270 |
| 4 | 9:10 | 由义中学 | 96 |
| 5 | 9:25 | 崇德中学 | 483 |
| **小计** | **1057** |
| 下午 | 1 | 14:00 | 桃舟中学 | 18 |
| 2 | 14:05 | 安十一中 | 608 |
| 3 | 15:30 | 慈山学校 | 430 |
| **小计** | **1056** |
| 5月3日 | 上午 | 1 | 8:00 | 安溪九中 | 224 |
| 2 | 8:30 | 前进中学 | 203 |
| 3 | 9:00 | 蓝田中学 | 106 |
| 4 | 9:15 | 新华都阳光中学 | 239 |
| 5 | 9:50 | 安十四中 | 146 |
| 6 | 10:10 | 陈利学校 | 89 |
| **小计** | **1007** |
| 下午 | 1 | 机动 |  |  |
| **小计** |  |
| **合计** | **5240** |

1. 安溪六中考点（D测试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午别** | **考试顺序** | **考试时间** | **考生校** | **考生数** |
| 5月1日 | 上午 | 1 | 8:00 | 金火中学 | 838 |
| 2 | 9:50 | 毓秀学校 | 227 |
| 3 | 10:20 | 罗岩学校 | 65 |
| **小计** | **1130** |
| 下午 | 1 | 14:00 | 城厢中学 | 719 |
| 2 | 15:35 | 安十九中 | 53 |
| 3 | 15:45 | 龙门中学 | 329 |
| **小计** | **1101** |
| 5月2日 | 上午 | 1 | 8:00 | 铭选中学 | 805 |
| 2 | 9:40 | 安溪茶校 | 340 |
| **小计** | **1145** |
| 下午 | 1 | 14:00 | 金火完中 | 846 |
| 2 | 15:50 | 安十七中 | 138 |
| 3 | 16:10 | 虞宗中学 | 130 |
| **小计** | **1114** |
| 5月3日 | 上午 | 1 | 8:00 | 安溪六中 | 681 |
| 2 | 9:30 | 金榜中学 | 147 |
| 3 | 9:50 | 官桥中学 | 292 |
| **小计** | **1120** |
| 下午 | 1 | 14:00 | 庄山学校 | 62 |
| 2 | 14:10 | 培文中学 | 254 |
|  | 3 | 14:40 | 安二十中 | 906 |
| **小计** | **1222** |
| **合计** | **6832** |

附件4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 班 级 |  | 学籍号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考生号 |  |
| 申请理由⌒附证明︶ | 残疾等级或丧失运动能力情况：学生家长证明签字： 班主任签字：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群众反映意见及查实情况：初中阶段常规体检情况：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上级核准意见 |  公 章年 月 日  |

附件5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免考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籍号** | **考生号** | **学 校** | **班级** | **申请免考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6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

 县（市）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班级** |  | **学籍号** |  |
| **姓 名** |  | **性别** |  | **考生号** |  |
| **申****请****理****由****⌒****附****证****明****︶** |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班主任签名： 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上级核准****意见** |  **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7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缓考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籍号** | **考生号** | **学校** | **班级** | **申请缓考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8

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考试项目： 考生号（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考前10日内，是否有省内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是 □否

5.本人考前10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考前10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8.考前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一线工作人员。 □是 □否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非绿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未成年考生家长签名： 填写日期：

附件9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安全承诺书

尊敬的家长，您好：

我校学生将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参加在

举行的2022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

 请家长为参加考试的孩子准备好运动服装等考试必需品。应了解孩子身体健康情况，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教导孩子遵守考试纪律，服从带队老师的指挥，讲究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引导孩子注意饮食及饮水卫生，防止食物中毒；考试期间与老师的联系要保持畅通。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学校

 2022年 月 日

—————沿——————线—————剪—————下—————

参加泉州市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回执单

我已详细了解本次考试安全要求， 同学身体健康情况良好，符合考试要求，本人承诺既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并教育孩子遵守考试纪律。我同意孩子参加本次考试，我将认真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工作，叮嘱孩子听从带队老师安排。

疾病说明（含近一周疾病情况）：

 学生家长：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回执单》由各校自行印制）

附件10

安溪县2022年中考体育考试考场特殊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 姓 名 |  | 项目 |  |
| 学籍号 |  | 体育考试号 |  |
| 特殊情况记录 |  |
| 处理意见 |  |

测试员签名 ： 监察员签名：

主考（或副主考）签名：

考生签名：